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可能進行之主要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中證報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8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中證之物業估值報告 6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超過四小時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待達成本通函所載之條件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物業之部份或全部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俊彰及任何彼等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俊彰」	指	俊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代理」	指	獨立於本公司、俊彰及彼等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物業代理公司，以及將由俊彰就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而聘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全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擬向與本公司或俊彰、俊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出售目前由俊彰擁有之該物業之部份或全部。

俊彰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全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800平方呎(或約2,400平方米)，俊彰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購入該物業。本集團目前使用該物業作為香港公司辦事處。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103,000,000港元，而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99,000,000港元。中證於二

* 僅供識別

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為該物業作出之估值為210,000,000港元，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相當於約每平方呎8,139.5港元。該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可能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為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專注於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物業已超出本集團對公司辦事處之需求，因此擬出售該物業，並擬搬遷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改為租賃面積較小的辦公室。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為搬遷公司辦事處租賃合適的物業。本公司將會於出售該物業前完成搬遷公司辦事處，並預期搬遷只需數天的時間便可完成。董事會認為，搬遷辦事處對本公司業務運作的影響微不足道。

董事會留意到，自本年初以來，辦公室物業市場之氣氛有所改善，辦公室物業之市價亦於過去數個月攀升。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之出售不但有可能減低本集團之行政成本(包括樓宇管理費、電費、地稅及差餉以及折舊)和融資成本(因為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也是本集團以較佳價值變賣該物業套現之良機。

由於本公司擬參照現行市價，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以現金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可能進行出售之代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

來自可能進行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作悉數償還有關抵押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可能出售該物業的所得款項用作任何特定項目或投資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物業之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約為76,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搬遷公司辦事處一事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會認為，一旦落實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由於該物業目前被本公司用作辦公室，出售該物業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前景構成任何影響。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任何計劃及時間表，以求就出售該物業之部份或全部，訂立一份或多份確實的買賣協議，而按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主要交易。本公司任何主要交易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40至第14.47條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相信，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市場上有很多其他辦公室物業，其出售無須取得賣方股東批准才可作實，因此準買家不大願意在本公司尚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與俊彰先簽訂買賣協議，承諾購買部份或全部該物業。同時，

董事會認為，俊彰為出售該物業在尚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事先簽訂買賣協議，然後待取得股東批准作為先決條件，方可作實，這種出售方式，將會大大削減任何準買方對該物業之興趣，亦會削弱俊彰之議價能力，有違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並讓俊彰可靈活地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參照該物業當時之市價，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本公司欲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俊彰尚未簽訂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俊彰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物業之部份或全部。

可能出售該物業之財務影響

假設該物業全部按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估值210,000,000港元出售，來自出售全部該物業之可能潛在盈利預期可約達107,000,000港元，即估值超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99,000,000港元之差額，並已扣除出售該物業之估計成本約4,0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出售該物業及搬遷公司辦事處，並改為租賃面積較小之辦公室，於扣除新公司辦事處之租金開支後，每年可節省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淨額約達8,000,000港元。

誠如「可能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來自可能進行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作悉數償還有關抵押貸款。可能進行出售全部該物業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抵押貸款減少約76,000,000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一旦落實，將能改善本集團之財政及現金狀況。

出售該物業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將不會獲得豁免)達成後，本公司將會促使俊彰嘗試訂立一份或多份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以出售全部或部份該物業：

1. 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俊彰可能出售全部或部份該物業；

2. 全部或部份該物業將不會售予本公司、俊彰、或俊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3. 獨立代理將會負責進行出售該物業的事宜，並將獲委任負責統籌出售該物業的招標程序；

4.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均售價將不會低於每平方呎7,500港元(此乃參考於該物業所在的同一幢樓宇最近出售相若物業的價格而定);

5. 獨立物業估值師將會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發表獨立估值報告,該報告將會載於本公司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的通函內,獨立代理於開始招標程序前將獲提供有關估值報告;及

6. 本公司只會在接獲獨立代理認為可顯示招標程序足以引起市場對該物業的興趣及爭取當時市場最高出價所必須的最低數量的有效標書後,方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

倘若已遵照上市規則及符合上述條件就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上述第5項條件而言,中證已獲委聘為該物業估值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彰尚未委任任何獨立代理,然而,俊彰將於出售該物業的招標程序開始前委任獨立代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及幼兒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8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首先以舉手投票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持有股份之股東，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出售該物業之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俊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物業的決議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其為組成本通函之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4,057	3,441
銷售成本		(3,593)	(2,963)
毛利		464	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	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	(49)
行政費用		(240)	(264)
其他經營費用		(59)	(53)
經營業務溢利	6	165	149
融資成本	7	(6)	(8)
		159	14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2)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59)
稅項	10	(20)	(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7	(71)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1	56	(118)
股息	1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42	—
已派中期股息		4	6
擬派末期股息		8	6
		12	12
總股息		54	12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13港元	(0.28港元)
攤薄		0.13港元	不適用

附註：包括年前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000,000港元)(附註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21	1,497
無形資產	15	28	23
商譽	16	28	26
聯營公司權益	18	293	297
其他資產	19	12	12
長期投資	20	4	4
遞延稅項資產	31	4	9
		1,990	1,868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3	3
存貨	21	215	1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794	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	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17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32	873
		1,987	1,8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897	841
應付稅項		23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78	19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50	130
可換股票據	30	45	8
		1,293	1,202
流動資產淨額		694	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4	2,53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8	176	1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9	8	1
可換股票據	30	—	1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	7
		189	142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01
		2,299	2,29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a)	2,249	2,247
擬派末期股息	12	8	6
		2,299	2,295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4(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126	1	8	2,4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8)	—	(118)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8)	(8)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6)	—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6)	—	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本年度純利		—	—	—	56	—	5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6)	(6)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42)	—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4)	—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8)	—	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060*	(61)*	8	2,299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060	163	8	2,523
聯營公司		—	—	—	(224)	—	(2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060	(61)	8	2,29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114	103	6	2,515
聯營公司		—	—	—	(220)	—	(2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 上述儲備賬款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2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7,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7	(59)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6	8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200
利息收入	5	(5)	(8)
折舊	6	127	122
商譽攤銷	6	1	1
無形資產攤銷	6	30	3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6	33	—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6	15	15
固定資產撇銷	6	2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	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6	(10)	12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6	—	1
出售短期投資變現收益淨額	6	—	(5)
固定資產減值	6	—	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	—	3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	36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6	349
存貨增加		(77)	(61)
短期投資減少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49)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	55
應付賬款、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47	27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20	509
已收利息		5	8
已付利息		(6)	(8)
已付香港利得税		(16)	(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	500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	50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27)	(2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6	9
無形資產增加		(50)	(47)
出售附屬公司	35(b)	7	(1)
收購附屬公司	35(c)	—	(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7)	(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2)	(30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5	—
新造銀行貸款		340	93
新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02	(60)
償還銀行貸款		(374)	(141)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4)
已付股息		(52)	(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	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3	78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98	379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434	494
		832	87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	1
附屬公司權益	17	1,863	1,840
		1,864	1,8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	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91	379
		410	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6	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	—
		16	5
流動資產淨額		394	377
		2,258	2,21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b)	2,208	2,170
擬派末期股息	12	8	6
		2,258	2,218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定期重估投資物業及股份投資除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長期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冲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6%
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如有)，並列入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均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線持有，其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未予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所進行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項目處理。倘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則就投資組合而言虧絀之超額部份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售出一項投資物業時，就該物業於先前估值時產生的相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變現並撥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

出版權

購入之出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時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

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根據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滙兑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雜誌出版(已於年前出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906	3,224	146	157	—	52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	—	39	32	39	32
收入總額	3,906	3,224	146	157	39	84	4,091	3,465
分類業績	225	215	14	19	(76)	(86)	163	148
利息收入							5	8
未分配收入							—	5
未分配開支							(3)	(12)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65	149
融資成本							(6)	(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	(200)	(2)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59)
稅項							(20)	(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7	(71)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56	(118)
分類資產	2,499	2,335	99	98	1,082	1,001	3,680	3,43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93	297	293	297
未分配資產							4	9
資產總值							3,977	3,740
分類負債	982	940	43	37	50	62	1,075	1,039
未分配負債							407	305
負債總額							1,482	1,34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9	149	20	6	142	137	391	292
折舊	102	92	3	3	22	27	127	122
攤銷	30	30	—	—	1	1	31	31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	—	2
其他非現金開支	87	42	2	—	3	16	92	58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516	2,222	701	637	139	119	696	455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39	32	—	—	—	—	39	32
收入總額	2,516	2,222	740	669	139	119	696	455	4,091	3,465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	3,906	3,224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46	157
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以及雜誌出版	—	52
利息收入	5	8
	4,057	3,441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563	2,890
折舊	14	127	12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3	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5	30	30
本年度開支	15	50	47
商譽攤銷**	16	1	1
核數師酬金		6	5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6	2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5
減：資本化於遞延開發成本中		(28)	(22)
		331	28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固定資產撇銷**	14	2	18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15	15	15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6	8
固定資產減值**		—	2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0)	12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
滙兑收益淨額		9	—
出售短期投資所變現收益淨額		—	5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
	6	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	14
考績花紅	13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2	27
	33	27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1
	7	7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去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考績花紅	3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2	2

去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4	5
遞延 — 附註31	3	(6)
	18	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	12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		190.6		157.4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8)	17.5	45.7	24.0	39.9	25.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較低)稅率	—	—	(22.0)	(11.5)	(22.0)	(14.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8)	8.4	—	—	(2.8)	(1.8)
毋須課稅收入	(85.5)	258.4	(6.8)	(3.6)	(92.3)	(58.6)
不獲扣稅開支	106.6	(321.9)	25.3	13.3	131.9	83.8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5)	7.5	1.4	0.7	(1.1)	(0.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6	(4.8)	5.6	2.9	7.2	4.6
稅項寬免	—	—	(40.7)	(21.4)	(40.7)	(25.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6	(34.9)	8.5	4.4	20.1	12.8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290)		231		(59)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51)	17.5	55	24.0	4	(6.8)
毋須課税收入	(3)	1.0	(48)	(20.8)	(51)	86.5
不獲扣税開支	57	(19.6)	5	2.1	62	(105.1)
已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6)	2.1	—	—	(6)	10.2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11	(3.8)	—	—	11	(18.6)
税項寬免	—	—	(8)	(3.6)	(8)	13.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8	(2.8)	4	1.7	12	(20.3)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95,000,000港元)。本年度聯營公司保留之本集團攤佔虧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42	—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4	6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8	6
	12	12
總股息	54	12

於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8,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56,000,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6,854,031股，其中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以及假設年內被視為行使全部優先認股權而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704,047股普通股。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及機器 百萬港元	工具、鑄模及設備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添置	95	33	83	27	10	5	88	341
出售	(1)	(105)	(1)	(3)	(1)	(2)	—	(113)
撇銷	—	—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3)	—	—	(5)
重新分類	—	49	—	—	—	—	(4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278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1	—	—	—	—	—	—	101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45	162	72	73	11	—	663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48	44	20	12	3	—	127
出售	—	(22)	(1)	(1)	(3)	(1)	—	(28)
撇銷	—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1)	—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204	91	79	13	—	7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184	183	59	46	9	39	1,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3	145	54	50	8	—	1,497

本公司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工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長期租約	97	—	97
中期租約	56	1,031	1,087
	153	1,031	1,18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
添置	50
撇銷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30
撇銷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攤銷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商譽淨額乃以成本783,000,000港元扣減於往年產生之累積減值額約680,000,000港元列賬。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3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93	4,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1)	(600)
	3,465	3,942
減值撥備	(1,602)	(2,102)
	1,863	1,840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34.5#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34.5#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159,384,226港元普通股	—	34.5#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護理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34.5#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基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24	54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附註)	(231)	(246)
	293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票市值	1,326	1,282

附註：年前本集團因向聯營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之攤佔金額乃轉撥綜合損益表以對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或減值。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主要業務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 (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 (「海爾電器」)*	企業	百慕達／香港	996,402,795港元 普通股	43.6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意義重大。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電器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6	1,144
流動資產	1,065	1,197
流動負債	(912)	(1,019)
少數股東權益	(86)	(76)
	1,203	1,2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153	1,665
除税前虧損	(27)	(866)
税項	(4)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1)	(864)
少數股東權益	(11)	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42)	(856)

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海爾電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按原值	14	14
減值撥備	(2)	(2)
	12	12

20.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17	317
減值撥備	(313)	(313)
	4	4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及價值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201,183港元普通股	22.2
Sendo Holdings PLC	英國	31,526,000英鎊普通股	32.1
		31,474,000英鎊優先股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料	67	45
在製品	50	47
製成品	98	86
	215	178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302	38	274	42
31至60日	264	33	199	30
61至90日	216	27	164	25
90日以上	12	2	18	3
	794	100	655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4	3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	3	3
	26	63	3	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	379	33	18
定期存款	551	594	374	361
	949	973	407	379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117)	(100)	(16)	—
	832	873	391	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249	28	212	25
31至60日	179	20	227	27
61至90日	196	22	164	20
90日以上	273	30	238	28
	897	100	841	10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	67	—	—
應計負債	116	131	6	5
	178	198	6	5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145	129	1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5	1	—	—
		150	130	10	—

28.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5	129	10	—
於第二年	42	1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44	—	—
五年以上	71	62	—	—
	321	253	10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45)	(129)	(10)	—
非流動部份	176	124	—	—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	1	5	1
於第二年	5	1	5	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	3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3	2	13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3	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5)	(1)		
非流動部份	8	1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8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	1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45	—
	45	1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	(8)
非流動部份	—	1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同額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兑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其餘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兑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建科技向多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中建科技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兑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剩餘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兑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兼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已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其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用以抵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用以抵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賬支銷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525,230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42	42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105,230	4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525,230	42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78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8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港元	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附註2）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鄺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9,240,000	—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劉可民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1,260,000	—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40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42,200,000	—	(420,000)	—	41,78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若餘下的優先認股權獲完全行使，便會發行41,780,000股新增普通股、4,178,000港元正的新增股本及大概27,157,000港元正之股份溢價賬(不扣除發行支出)。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1,126	1	2,377
本年度虧損	—	—	(195)	(1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1,250	1,114	(194)	2,170
本年度溢利	—	—	92	92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42)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4)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060	(102)	2,208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22章，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尚有淨貸額結存約2,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000港元)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	6
無形資產	—	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10
存貨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4)
應付税項	(1)	—
少數股東權益	(7)	(4)
	11	3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附註16	11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2)
	22	14
支付方式：		
現金	12	1
其他應收款項	7	13
其他應付款項	3	—
	22	14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2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7	(1)

於年內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應收賬款	—	5
存貨	—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應付賬款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
應付税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	(7)
	—	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6	—	11
	—	22
支付方式：		
現金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其他應付款項	—	3
	—	22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已付現金	—	(12)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

於年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6	183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48	45	48	45
	48	45	234	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名下約達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達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38.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
	6	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8
第五年後	114	117
	125	126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8	60
購置汽車	4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1	2
	33	62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2	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出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已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4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海爾電器與其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協定，(i)由海爾集團將其洗衣機業務轉讓予海爾電器；及(ii)行使認購權以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35.5%股權(統稱為「注資」)，以換取現金、海爾電器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為1,504,000,000港元。

為於注資完成後維持海爾電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海爾電器419,997,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24港元發售，(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約100,800,000港元(「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配售及注資完成後，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已由43.6%攤薄至24.0%，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毅洪先生已辭去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職務。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科技聯合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向中建科技股東及由中建科技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 2005 CN」)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並向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合稱「該等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可換取現金1,840港元，連同證券選擇方案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零息及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按每份中建科技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換取0.009港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此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報章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1,800	1,880
銷售成本		(1,570)	(1,626)
毛利		230	254
其他收入	3	16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24)
行政費用		(147)	(131)
其他經營費用		(4)	(9)
未計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之經營業務溢利		70	102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4	109	—
經營業務溢利	3, 5	179	102
融資成本		(7)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
除税前溢利		172	125
税項	6	(10)	(13)
期內溢利		162	11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	74
少數股東權益		20	38
		162	112
股息	7		
特別中期股息		319	42
擬派中期股息		—	4
		319	4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335港元	0.175港元
— 攤薄		0.295港元	0.169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1,269
投資物業		98	101
土地租賃支出		231	234
無形資產		38	28
商譽		116	28
聯營公司權益		—	2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790	—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17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	—
其他資產		—	12
長期投資		—	4
遞延税項資產		4	4
		2,645	1,902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	3
存貨		272	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793	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
遠期貨幣合約		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832
		1,843	1,9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885	897
應付税項		29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7	178
遠期貨幣合約		1	—
應付股息		31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	150
可換股票據	12	—	45
		1,506	1,293
流動資產淨值		337	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2	2,596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84	1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	8
可換股票據	12	107	—
遞延税項負債		6	5
		307	189
		2,675	2,407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3	43	42
儲備		2,571	2,161
擬派末期股息		—	8
股東資金		2,614	2,211
少數股東權益		61	196
		2,675	2,40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累積虧損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2	1,250	1,060	—	—	(61)	8	2,299	196	2,49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	—	—	—	—	—	(94)	—	(94)	10	(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2	1,250	1,060	—	—	(155)	8	2,205	206	2,41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1	5	—	—	—	—	—	6	—	6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	—	—	—	46	—	—	46	—	46
兑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	5	—	—	(2)	—	—	3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539	—	—	—	539	—	539
期內純利	—	—	—	—	—	142	—	142	20	1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	—	(319)	—	—	—	—	(319)	—	(31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	1,260	741	539	44	(13)	—	2,614	61	2,6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2	1,250	1,114	—	—	(117)	6	2,295	101	2,396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	—	—	—	—	—	(138)	—	(138)	2	(13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2	1,250	1,114	—	—	(255)	6	2,157	103	2,2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期內純利	—	—	—	—	—	74	—	74	38	11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6)	(6)	—	(6)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	(42)	—	—	—	—	(42)	—	(42)
二零零四年擬派中期股息	—	—	(4)	—	—	—	4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	1,250	1,068	—	—	(181)	4	2,183	140	2,32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	90
投資活動	(140)	(61)
融資活動	(31)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0)	3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87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	482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38	425
	661	9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 HKAS 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關於採納新訂 HKFRS 及 HKAS 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 HKFRS、HKAS 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頒布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 HKFRS 及 HKAS。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17	租賃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此等 HKFRS 及 HKAS 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除 HKFRS 3、HKAS 39及 HKAS 40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外，本集團已因應各自準則的規定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以前年度比較數字。採納此等 HKFRS 及 HKAS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括如下：

(a) 採納 HKAS 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b) 採納 HKAS 17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 HKAS 17之規定，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的比例，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支出會以原值入賬，並按其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涉及本集團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支出不能可靠地分作土地及樓宇部份，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土地租賃支出乃根據 HKAS 17之規定，全部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c) 採納 HKFRS 3 及 HKAS 36 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對銷收購年內之綜合保留溢利，且於出售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評估。

根據 HKFRS 3 及 HKAS 36 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相對減少商譽之原值。先前對銷綜合保留溢利之商譽仍會對銷綜合保留溢利，而倘出售關於商譽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倘關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另外，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於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d) 採納 HKAS 40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以往，投資物業評估的變更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隨著 HKAS 40經採納後，所有投資物業評估的變更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e) 採納 HKAS 32及 HKAS 39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

根據 HKAS 39之規定，投資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分類乃因應持有的投資目的而定。

所有非作買賣的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股本證券，並以公平價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否則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儲備中之任何數額將於認明該減值之期間撥入損益賬。任何隨後可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的增加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盈虧則相應直接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利用同等不可兑換票據之市值釐定，而有關金額則利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其餘所得款項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為資本部分，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f) 採納 HKFRS 2導致有關僱員優先認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優先認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 HKFRS 2後，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須按有關的有效期於損益賬中攤銷。

根據 HKFRS 2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重列比較數字。惟根據 HKFRS 2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g)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以往會計政策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HKFRS 3#	採納有關HKFRS及HKAS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HKFRS及HKAS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							
固定資產	1,621	(1,621)	—	—	—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9	—	—	—	1,269	1,269
投資物業	—	101	—	—	—	101	101
土地租賃支出	—	234	—	—	—	234	234
聯營公司權益	293	—	(71)	—	—	(71)	22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17	—	17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44	—	44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	—	(61)	—	(61)	771
遠期貨幣合約	—	—	—	4	—	4	4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42	—	—	—	—	—	42
股份溢價	1,250	—	—	—	—	—	1,250
資本儲備	1,060	—	—	—	—	—	1,060
累積虧損	(61)	(17)	(71)	2	(8)	(94)	(155)
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8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	2	8	10	206
	2,495	(17)	(71)	4	—	(84)	2,411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以往會計政策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HKFRS 3#	採納有關HKFRS及HKAS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HKFRS及HKAS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固定資產	1,660	(1,660)	—	—	—	(1,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2	—	—	—	1,312	1,312
投資物業	—	98	—	—	—	98	98
土地租賃支出	—	231	—	—	—	231	231
商譽	124	—	—	—	(8)	(8)	116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790	—	790	79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17	—	17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66	—	66	66
其他資產	12	—	—	(12)	—	(12)	—
長期投資	348	—	(109)	(239)	—	(348)	—
短期投資	3	—	—	(3)	—	(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8	—	—	(77)	—	(77)	661
遠期貨幣合約	—	—	—	3	—	3	3
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0	—	—	(43)	—	(43)	107
遠期貨幣合約	—	—	—	1	—	1	1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43	—	—	—	—	—	43
股份溢價	1,260	—	—	—	—	—	1,260
資本儲備	741	—	—	—	—	—	741
重估儲備	—	—	—	539	—	539	539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	44	—	44	44
保留溢利	122	(19)	(109)	2	(9)	(135)	(13)
少數股東權益	58	—	—	2	1	3	61
	2,224	(19)	(109)	587	(8)	451	2,675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h)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減少	1	—	—	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3)	—	—	(3)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減少	—	(38)	—	(38)
融資成本增加	—	—	(1)	(1)
遠期貨幣合約減少	—	—	(2)	(2)
溢利減少總額	(2)	(38)	(3)	(4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元)	(0.005)	(0.090)	(0.007)	(0.10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減少	1	—	—	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3)	—	—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26	—	26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税項增加	—	(6)	—	(6)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2)	20	—	1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5)	0.047	—	0.042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

(c) 公司及其他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30	66	—	1,796
其他收入	11	—	5	16
收入總額	1,741	66	5	1,812
分類業績	110	2	(46)	66
利息收入				4
經營業務溢利				70
未分配收入				109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172
稅項				(10)
期內溢利				162

二零零四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06	71	—	1,877
其他收入	10	—	2	12
收入總額	1,816	71	2	1,889
分類業績	125	9	(35)	99
利息收入				3
經營業務溢利				102
融資成本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除稅前溢利				125
稅項				(13)
期內溢利				112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29	390	92	185	1,796
其他收入	—	16	—	—	16
收入總額	1,129	406	92	185	1,812

二零零四年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7	376	88	316	1,877
其他收入	—	12	—	—	12
收入總額	1,097	388	88	316	1,889

4.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為維持海爾電器於注資完成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股份協議，以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19,997,667股海爾電器普通股股份(「配售」)。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注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注資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權益由43.6%減至24.0%，而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毅洪先生已從海爾電器之董事會辭任董事。由於本集團未能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海爾電器不再列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注資及配售導致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約19.6%股權權益，及為本集團錄得約109,000,000港元的溢利。

根據 HKFRS 3，海爾電器之注資乃視作反收購處理，經採納反收購會計方法後，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告已被重列。因此，本集團往年之財務報表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亦相應作出重列。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34	1,764
折舊	63	60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	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3	15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4	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7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2	1
遞延稅項	1	1
	10	7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6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10	13

本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寬減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10港元)	319	42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港元)	—	4
總計	319	46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資本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釐定獲發特別中期股息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之468,808,65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34,588,652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額外發行之34,22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142	74
加回視為已兑換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有效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143	74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23,995,545	422,105,230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43,656,435	—
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17,608,132	16,299,8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5,260,112	438,405,066

9.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固定資產為10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港元)並出售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382	48	302	38
31至60日	211	27	264	33
61至90日	178	22	216	27
90日以上	22	3	12	2
總計	793	100	794	100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350	40	249	28
31至60日	186	21	179	20
61至90日	150	17	196	22
90日以上	199	22	273	30
總計	885	100	897	100

12.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107	—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	45
	107	4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45)
非流動部份	107	—

(a)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期內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對中建科技作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選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見下文附註12(b)）持有人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到期。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為107,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已計入股東權益。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指中建科技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往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持有。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期內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由 New Capital 轉讓予 Jade Assets，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對銷。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34,588,652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525,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	42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行使優先認股權	7,560,000	1
兑換可換股票據	4,503,42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4,588,652	4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之租賃安排提供擔保。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約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16.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工室物業，平均租賃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3
	5	6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坐落之土地所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3	114
	124	125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7	28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1	1
	38	33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7
已批准惟尚未訂約	—
	7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New Capital 已於期內按代價約103,000,000港元轉讓中建科技結欠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予 Jade Assets，以交換發行本公司約10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予 New Capital。該項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	19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2	19

19. 結算日後事項

(a) 為恢復中建科技之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 Jade Assets 及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將 Jade Assets 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連同一份授予買方於六個月後方可行使的認沽期權)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由買家管理之基金。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74.71%之控股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擬事先尋求股東通過以批准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現時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該物業目前使用為本集團之香港公司辦事處。本公司擬搬遷其公司辦事處至本公司租賃之面積較小之辦公室。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乃由於現時之物業超出本集團對公司辦事處之需求，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如進行)或可令本集團以佳價出售物業套現(由於近期物業市場蓬勃)及為本集團因出售物業帶來收益及節省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如該項出售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通過撤銷於開曼羣島之登記，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簡化未來任何有可能進行的資本

重組的程序及提高有關彈性。該建議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上市地位，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也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構成任影響。該建議遷冊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開曼羣島及百慕達有關適用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20.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期內採納若干新訂之 HKAS 及新訂之 HKFRS，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該物業進行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及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
904室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場價值所下定義，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之估價。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其乃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出售及參考有關市場內之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就該等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亦假設承租人已獲准在該等地盤上興建並使用其上所建全部樓宇及構築物，且有關建築費用亦已悉數償付。

除估值報告已聲明、界定及考慮未有遵守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分區及樓宇和土地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物業所述的界線以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內已說明者則作別論。

* 僅供識別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樓面面積、物業鑑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上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重大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該等構築物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的木製及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五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內地段第8517號 33888份之377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成的商業大廈其中一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00.13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款第UB11612號以七十五年期持有，並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再重續七十五年，每年應付之地稅為1,000港元。 該物業將由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90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210,000,000港元 (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俊彰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見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7654117號。

(ii) 該物業須受一份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參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7657560號。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麥紹棠	*(a)*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Samuel Olenick	*(c)*	—	—	545,000	545,000	0.08

附註：

(a) 126,280,640股股份之權益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麥紹棠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b) 12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8
鄭玉清		20,812,498	—	0.127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ii) 於海爾電器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5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4,000,000	84,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4.77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4.49
	126,280,640	19.26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乃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103,500,000	171,357,615	26.1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兑換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負債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367,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79,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76,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之總賬面淨值約666,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若干固定存款約67,00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於同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10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關僱員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而產生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之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相類負債、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後購回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約1美元兑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兑0.96港元之滙率兑換。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度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出售1,500,000,000股由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予由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而訂立之協議；

(ii) 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按每股海爾電器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419,997,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海爾電器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iii)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Bridge World Associat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包括若干泊車位)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iv)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中建科技出售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中建科技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

(v) 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就有關出售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其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中證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中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中證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其報告,並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提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可供參閱：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c) 中證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1頁；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中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同意書；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h)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有關本公司配售海爾電器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就中建科技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i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出售中建科技(附有認沽期權)之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及

(i) 本通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俊彰有限公司(「**俊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方式向與本公司或俊彰、俊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全層的物業；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以其全權酌情之方式進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並作出其認為實行該出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惟通函所載之條件必須達成。」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户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